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

附加及时报案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附加险合同”)须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经合同双方同意,被保险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。超过 48 小时报案的,视为延迟报案。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人对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,保险人对于无法确定的部分,不承担赔偿责任。